

2026-2027 学年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蒲城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2026-2027 学年校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蒲城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

二〇二六年 九 月



签订地点：蒲城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甲方：蒲城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6-2027 学年校方责任险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合同适用于2026-2027 学年校方责任险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续签

1.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6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4 时。（若保单实际出单日期晚于 2026 年 9 月 1 日，保险人仍应当对保险期间内、保单出具之前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2. 在服务期限内，若甲方、被保险学校对乙方在本次服务期限内的承保工作有不良反映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采购。

3. 在服务期限内，如遇保费调整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处理。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 质量标准：应符合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且不得与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相抵触。

第四条 保险费及支付方式

1. 保险费以乙方中标价格为准。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业务管理

1.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报送校（园）方责任保险情况汇总信息、校（园）方责任保险赔款情况汇总信息，承诺统计填报的承保情况数据资料准确、完整，无隐瞒；

2. 按照要求，为被保险学校建立专门的档案，执行业务管理所需的相关手续，开展跟踪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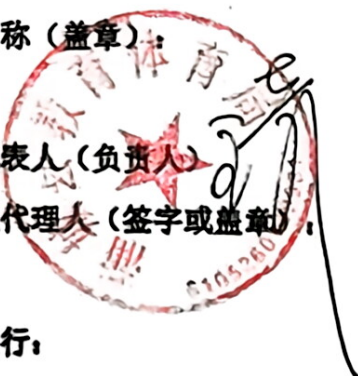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

大街西段北侧信达城1号楼

一层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913-869700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渭南高

新区支行

账号: 26563001040017060



Signature

